

# 莒县夏庄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招标公告

莒县夏庄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莒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授权莒县水利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人”)。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金[2017]87号)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将招标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欢迎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项目名称:** 莒县夏庄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

**2. 项目性质:** TOT(存量项目)+BOT(新建项目)

**3. 项目编号:** SDGP371122201802000042

**财政批准编号:** 180242

**4.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工业园区。

**5. 项目规模和内容:**

①夏庄给水新建工程:新建 5.0 万 m<sup>3</sup>/d 取水泵站(近期 4.0 万 m<sup>3</sup>/d 取水能力,预留远期 1.0 万 m<sup>3</sup>/d 设备位置),新建生活给水厂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另 2.0 万 m<sup>3</sup>/d 取水后直接用于生产给水。

②夏庄给水管网新建工程:夏庄园区(生产水)9.3km;刘官庄园区(生产水)2.52km;夏庄园区(生活水)13.2km;刘官庄园区(生活水)22.965km。

③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优化改造工程:改造规模 2.0 万 m<sup>3</sup>/d。

④莒县海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新建规模 4.0 万 m<sup>3</sup>/d。

⑤配套管网新建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27.51km,雨水管渠 33.502km。

⑥人工湿地净化新建工程:一期 2 万 m<sup>3</sup>/d。二期 4 万 m<sup>3</sup>/d,总规模 6 万 m<sup>3</sup>/d。

⑦水质达标新建工程:采取底质改良、水体复氧、微生态构建、水生态强化、应急提升等工程措施。

⑧河道防洪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疏浚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等。

⑨第二污水厂一期、清源水务中心存量资产转让工程:主要包括第二污水厂一期、清源水务中心以及厂区为边界、红线为边界进行评估及资产转让。此外清源水务中心、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厂外管网纳入资产转让范围(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6.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TOT(存量项目)+BOT(新建项目)的运作模式,由莒县人民政府授权莒县

水利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承担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等工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委托专业机构对（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清源水务中心存量项目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最终以莒县国资局批复金额为准）由社会资本进行资产转让。在合作期内，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必要的政府补助；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含无形资产）及项目经营权后实现退出。

### 7.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22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固定 20 年，各子项目合作期限如下：

工程项目	合作期限	备注
夏庄给水新建工程项目	1+20	建设期：2018；运营期：2019-2038
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转让、优化改造工程项目	20	停产改造 2 周；运营期：2018-2037
莒县海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2+20	建设期：2018-2019；运营期：2020-2039
清源水务中心存量资产转让工程项目	20	2018-2037
应急防洪净化系统工程项目	2+20	建设期：2018-2019；运营期：2020-2039

注：固定合作期内，若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颁布，对 PPP 项目的合作年限有强制要求，则合作双方可就合作期限另行协商，以保证项目的合规性。

### 8. 项目投资规模

本 PPP 项目总投资金额（静态）81187 万元（不包含项目建设期利息）。

注：本项目总投资不包含土地费用，如今后项目用地由项目公司自行取得，则将该部分计入总投资。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请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下同）前，携带以下资料（并提供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到莒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报名室（莒县为民服务中心，银杏大道与振东大道交汇处东 200 米路北）进行报名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9.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系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所派人员在申请人单位连续缴纳的投保证明或提供社保部门网上查询打印的证明资料，时间要求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前六个月以内，复印件加盖公章，下同）；

9.1.2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原件；

9.2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9.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注：本项目不允许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1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18 年 09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10.2. 地点：莒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1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受理。

## 11. 开标时间、地点

11.1. 开标时间：2018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11.2. 开标地点：莒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12. 公告媒介

本项目的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结果公示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山东日照政府采购网（<http://www.rzzfcg.gov.cn/>）、日照政务网（<http://www.rizhao.gov.cn>）、莒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13. 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14.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莒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日照市莒县 G206(日照东路)

联 系 人：孙绪周

联系方式：0633-6222276

代理机构：山东政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市山东路东首华润置地广场 1307

联 系 人：李申娟

联系电话：0633-2285757

电子信箱：[sdzhengshe@163.com](mailto:sdzhengshe@163.com)